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1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3206 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3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38,604.97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395.03 元。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29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8,60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395.03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33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当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424,995.64 元（含手续费），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32,424,329.75 元，支付手续费 665.8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7,281.19 元，其中含当年度的利息收入 4,755.78 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 30,431,251.07 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赎回净额 21,850,000.00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8,578,863.85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为 2,387.22 元。该专户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0,426,685.64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30,426,199.75 元，支付手续费 485.8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2,912.81 元。

2019 年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 2,671,617.3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赎回净额 2,050,000.00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619,248.79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为 2,368.56 元。该专户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1,998,310.00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1,998,130.00 元，支付手续费 18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4,368.38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48,039,379.11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2,912.81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4,368.38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47,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单独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收益为 1,764.38 元（留存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为 333.54 元（留存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

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年2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活期存款	252,912.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活期存款	784,368.38
合计	——	——	1,037,28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2.43 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1,877,675.0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47,000,000.00 元（其中 400 万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保本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12/20 到 2020/4/3	2,500.00	是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10/11 到 2020/1/22	1,800.00	是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法兰泰克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99 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4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不适用	22,141.14	不适用	22,141.14	3,024.62	19,715.28	-2,425.86	89.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否	否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3,235.00	不适用	3,235.00	199.81	1,832.19	-1,402.81	56.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376.14	—	25,376.14	3,242.43	21,547.47	-3,828.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陆续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产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本年度公司起重机设备实现销售 35,433.94 万元。

注 3：本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因系：1）“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还需新添相关机器设备，并予以安装、调试，因此整体工程量较大。在前期设计过程中，公司与设计机构就项目本身进行了对接，但因为需双方确定的细节较多，导致公司设计延期，进而导致该项目厂房开工时间推迟，从而竣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目前该厂房尚未完全竣工，且竣工后需当地政府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另外在购买该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中，公司要求相关设备需在厂房验收后方能进行安装、调试，然后公司才可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此项工作需待厂房验收后方可进行。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由产品研发室、制造技术研究室、标准信息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需要新增大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本项目公司实际已投入超过 1,800 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由于起重机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战略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公司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起重机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增加。有关的设备比对、采购调研、安装调试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本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